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被告

參與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初診：

1. 需先經過醫院進行「初步評估」，進行驗尿及健康檢查，若符合條件則開始接受治療。醫院療程自初診日起算6個月。
2. 請於指定日期「準時」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健保卡之正本及轉介單(第一聯)、協同參與毒品戒癮治療同意書(第二聯)至指定醫療院所參加初診評估。
(未於指定日期參加初診評估及未交回上述同意書者，直接評估為「不適合參加戒癮治療」。)

二、複診：第二至第六個月，每月一次。

三、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：第二至第六個月內需參加心理治療，由醫院安排擇一參加，共4次。心理治療必須在毒品戒癮療程期滿前完成。

四、結束評估：(1) 門診：1次，安排尿液毒物篩檢。

- (2) 尿液毒物篩檢：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，需配合醫院接受驗尿(療程屆滿後15日內，每隔3~5日，連續驗尿三次，檢驗結果須呈陰性反應)。

五、治療期間，無故未於指定日期接受醫療處遇達3次(包含門診、心理治療及其他醫療處遇)，即終止資格。

六、緩起訴處分期間一年，分案後觀護人會以書面通知報到。報到期間，報到時並須配合驗尿，檢驗結果須呈陰性反應。